

# 安阳市北关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关于组织（安阳市北关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）进行验收的实施方案

为了强化采购程序监管，完善履约验收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）第四十五条：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出具验收单”。按照安阳市财政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安财购【2020】11号），特制定本项目履约验收工作方案。

## 一、验收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

安阳市北关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安阳市北关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目（安北招标采购-2024-3）

## 二、验收内容

合同中约定的所有内容。

## 三、验收方法

主要查阅招投标文件，现场落实合同所约定的货物、服务、工程是否与合同内容相符。

## 四、验收流程

（一）验收时间：合同生效供货完成后进行验收。

(二) 备好验收资料。包括：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采购合同、验收单、仪器设备生产厂商提供的产品合格证、说明书等。

(三) 验收小组确定。（验收小组由本单位采购相关人员以及评审专家组成，验收人员：李智刚、赵紫刚、李翠芳、孟合庄、杜海珍、杨文丽、吕晓璞、范增、许宁）

(四) 验收结果确认：验收合格，验收小组出具《验收确认书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发出《整改通知书》。

(五) 验收结果公示。验收完毕后，及时将验收报告在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及备案。

(六) 打印验收报告单。验收公示后，登陆安阳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预警监管评价系统打印《验收报告单》，作为支付凭证。

## 五、验收的基本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。参与验收的相关责任人应当尽职尽责，参与项目的履约验收。参与验收的人员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确认。

(二) 严密组织。严格按照本方案组织验收，特别是要按照合同约定的每一项内容开展实质性验收，不能只是清点数量及目测的形式验收。

安阳市北关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（盖章）

2025年12月21日

